编号：57002-2



“出口收汇事前审核”

行政审批服务指南

更新日期：2021年2月1日

实施日期：2021年2月1日

发布机构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

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；

项目编号：57002；

子项名称：出口收汇事前审核；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出口收汇事前审核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三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第十二条：“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、合法的交易基础。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，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。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。”

（二）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附件第489项“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、核销备查核准”。

四、办理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；

（二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2〕38号）；

（三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9〕28号）；

（四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 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8号）；

（五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。

五、受理机构

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。

六、决定机构

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。

七、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八、办事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条件

1.C类企业；

2.超过收汇额度的B类企业；

3.发生90天以上（不含）延期收款的B类企业；

4. 办理退汇日期与原收、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（不含）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时，A类企业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（不含）或B、C类企业；

5.需要将待核查账户内误入的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的企业；

6. 办理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收入业务的企业。

（二）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，准予批准

1.对于C类企业：

交易合规：C类企业原则上不得签订包含90天以上（不含）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；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入；  
 2.对于超过收汇额度的B类企业：

交易合规：B类企业原则上不得签订包含90天以上（不含）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；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入；

3.对于90天（不含）以上延期收款的B类企业：

交易合规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，此前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，且没有发生法规规定情形的，自列入B类之日起6个月后，可经外汇局登记办理该业务。

4.对于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：

交易合规。。

5.对于需要将待核查账户内误入的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的企业：

交易合规。

6. 办理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收入的企业：

交易合规。

禁止性要求：1.申请材料不齐全，不符合法规规定。

2.申请业务不具有真实、合法的交易背景。

九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C类企业出口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**  **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**  **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书面申请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。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，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。 | 对于代理出口业务，代理方为C类企业的，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入登记。 |
| 2 | 收汇凭证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收入未进待核查账户的，可免于提交。 |
| 3 | 合同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1.一般情况（含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），应提交出口合同；2.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，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，提交原进口合同。 |
| 4 | 发票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；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提供。 |
| 5 | 报关单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1. 除信用证、托收、预收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的，货物已出口报关的，需提供报关单，货物不报关的，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；2.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，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；3.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时应提供出口报关单。 |
| 6 |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办理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应提供。 |
| 7 | 分立、合并证明文件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因企业分立、合并原因导致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，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、合并证明文件。 |
| 8 | 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，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时，应提供经海关签章的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。 |
| 9 | 原支付凭证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贸易付汇退汇时提供原支付凭证。 |
| 10 | 退汇协议、错汇情况说明等能够证明收汇真实性的材料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

（二）超过收汇额度的B类企业出口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**  **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**  **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书面申请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说明为B类企业及具有超过可收汇额度收汇需要。 | 对于代理业务，代理方为B类企业且可收汇额度不足的，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入登记。 |
| 2 | 可收汇额度不足的证明材料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
| 3 | 收汇凭证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收入未进待核查账户的，可免于提交。 |
| 4 | 合同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1.一般情况（含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），应提交出口合同；2.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，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，提交原进口合同。 |
| 5 | 发票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；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提供。 |
| 6 |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办理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应提供。 |
| 7 | 报关单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1. 除信用证、托收、预收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的，货物已出口报关的，需提供报关单，货物不报关的，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；2.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，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；3.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时应提供。 |
| 8 | 分立、合并证明文件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因企业分立、合并原因导致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，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、合并证明文件。 |
| 9 | 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，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时，应提供经海关签章的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。 |
| 10 | 原支付凭证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贸易付汇退汇时提供原支付凭证。 |
| 11 | 退汇协议、错汇情况说明等能够证明收汇真实性的材料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

（三）90天以上延期收款的B类企业出口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**  **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**  **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书面申请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。 |  |
| 2 | 出口合同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
| 3 | 出口货物报关单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货物不报关的，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 |
| 4 | 需90天以上延期收款的证明材料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

（四）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**  **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**  **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书面申请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说明需要登记的具体内容，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，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。 |  |
| 2 |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
| 3 | 原支出凭证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
| 4 | 收入凭证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收入未进待核查账户的，可免于提交。 |
| 5 | 报关单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出口报关单。 |
| 6 | 原进口合同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因错误汇出以外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付汇退汇，提供原进口合同。 |

（五）错汇入待核查账户的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**  **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**  **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书面申请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以及资本项目外汇账户账号。 |  |
| 2 | 收汇凭证和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 |

（六）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出口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**  **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**  **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书面申请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2 | 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

十、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邮寄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（zwfw.safe.gov.cn/asone）等方式向其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申请材料。

1.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

（1）窗口接收：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15号3002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（028）85261002。

（2）邮寄接收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经常项目处，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15号，邮政编码610041。

2.四川省各市（州）分局、支局接收方式间见省分局互联网站特色服务栏目。

十一、基本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
（二）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

（三）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；

（四）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，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；

（五）材料齐全的，依法予以受理，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；

（六）不予许可的，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；予以许可的，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。

十二、办理方式

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。

十三、审批时限

20个工作日。

十四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十五、审批结果

外汇局向申请企业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。

十六、结果送达

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企业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十七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十八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、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

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进行咨询、进程查询、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省分局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。网址为http://www.safe.gov.cn/sichuan/,也可通过省分局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028-85261002进行咨询。

十九、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。

二十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办公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15号

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00-17:30

联系电话：028-85261002

四川省各市（州）分局、支局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省分局互联网站特色服务栏目。

二十一、常见问题解答和错误示例。

1.《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》的有效期是多久？

《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》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。

2.错误示例

企业在填写申请书时，要写明具体的登记业务类型，如B类企业办理90天以上延期收款登记，注意不要只填写B类企业登记业务。

附录一

基本流程图

申请人提出申请，并提交材料

申请人补全材料

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

予以许可

材料齐全的，依法予以受理

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

审查报批

依法不予受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附录二（材料示范文本）

申请书

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（支）局：  
　　一、本次申请业务的基本情况

包括但不限于：业务基本情况介绍、业务类别、结算方式、经办金融机构名称、币种和金额等。

二、申请事项

包括但不限于：需登记的事项，原因（如按法规规定需说明原因的）等其他内容。

三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（如无，可不填写）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